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38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劉易鑫

被告 姜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414元，及自114年6月7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；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965%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3月向伊申請信用卡，詎料未按期清償信用卡款，迭經催繳仍拒不給付，目前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-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繳款通知書、信用卡逾期欠繳款項強制停卡明細表、催告書、催理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0 書 記 官 賴怡靜